B类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官环函〔2018〕21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9211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

李苑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厚爱！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减少小区公共场所噪音污染、打造宜居人居环境的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法》，都对噪音的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相应的规范。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是环境管理的宗旨。多年来，官渡区环保局强化执法，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机制，利用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得有及时有效的处理。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噪声污染防治是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法》，都对噪音的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相应的规范。

二、噪声污染防治投诉处理机构

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安部门具体负责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对此，文化广场噪音污染监管主体为公安部门。

三、对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对于噪声环境的监管和声环境质量的宣传，环保部门采取噪声显示屏、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二）对于噪声功能区的规划，确定不同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

（三）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对同类、及相类似产业统一规划。

四、李苑委员提案中针对社会生活噪音的问题答复

（一）提案内容1：建议依据国家环保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广场舞噪音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奖惩措施，并严格落实。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音。本提案中“广场舞噪音”为社会生活噪音，而由其选点不当而引发的扰民投诉，已构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环境问题。

近年来，广场舞广为流行，而引发的环境噪声污染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环境问题。由于多数广场舞地点均在居民混杂区，其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具体负责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为此针对广场舞噪音的投诉环境问题，环保部门主要是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二）提案内容2：进一步明确文化广场噪音污染监管主体单位，并落实文化广场噪音监管工作责任。

**答复：**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公安部门具体负责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对此，文化广场噪音污染监管主体为公安部门。

（三）提案内容3：加强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噪音污染治理公益广告宣传，不断强化对公众的正面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答复：**对于噪声环境的监管和声环境质量的宣传，环保部门采取噪声显示屏、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市民疑惑解答等不同方式进行大量工作，但仅仅依靠政府、单个管理部门是不够的，关键在民众意识的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强化公益广告宣传，不断强化对公众的正面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四）提案内容4：在文化广场增设广场舞活动管理规范宣传牌、噪音污染警示牌、噪音污染举报信箱（含电子信箱）、公示噪音扰民举报电话等，并由监管主体单位、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协同对举报线索进行限时调查处理。

**答复：**针对“在文化广场增设广场舞活动管理规范宣传牌、噪音污染警示牌、噪音污染举报信箱（含电子信箱）、公示噪音扰民举报电话等，并由监管主体单位、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协同对举报线索进行限时调查处理”。由于涉及多个部门，我局出将此情况向政府进行汇报，逐步解决和完善。

（五）提案内容5：科学规划：将噪声管理纳入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在城市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中，按照各类建筑物对环境安静程度的要求，进行科学的区域划分和路网布局，尽量使要求安静的住宅区远离产生较高噪声的繁华商业区和工业区，使交通流量大的街道和快速路不穿过住宅区。同时，要及早将减振降噪纳入地铁、轨道交通建设的长远规划。在小区规划中合理设置广场舞活动地点，使之远离居民生活起居空间。或是在活动地点周围要有合理的绿植对噪音进行屏蔽、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同时，有效降低噪声对场地周边居民的影响；创新广场舞监督管理机制,控制广场舞音量和活动时间、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控、将噪音污染严重的文娱场所、路边KTV等纳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答复：**对于噪声功能区的规划，依据《昆明城市噪声功能区划》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昆明建成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同时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标准值为“昼间60DB（A）、夜间55DB（A）”。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杨建桦 联系电话：67179259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

━━━━━━━━━━━━━━━━━━━━━━━━━━━━━━━━━━━━━━━━━━